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边坡水毁修复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边坡水毁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袁州养护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宜春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根据《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边坡水毁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对昌栗高速、修大高速万宜段局部路段的路基边坡出现滑坡、滑塌、崩塌、落石、路基和边沟冲毁进行修复。

本项目计划工期约为 2 个月，预计 2024 年 9 月开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边坡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共分为 1 个合同段（SHXF 标段）。

合同段	工程所在位置	工程内容
SHXF	昌栗高速、修大高速万宜段	对昌栗高速、修大高速万宜段局部路段的路基边坡出现滑坡、滑塌、崩塌、落石、路基和边沟冲毁进行修复。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询比响应人主要资格最低要求如下：

a、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要求详见附表，并在其他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参与采购响应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b、询比响应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天）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询比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对响应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D级的响应人不具有响应资格。未被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按江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至2024年8月11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ycglzxjjjcs@126.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宜春管理中心袁

州养护所 2024 年边坡水毁修复工程+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4.2 采购人以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4.3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逾期不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宜春市彬江镇兴阳村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4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评审结果。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和《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彬江镇兴阳村袁州养护所

邮 编：336000

联系人：刘先生、李先生

电 话：18907990430、18607905778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年8月8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附表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表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p>3.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4.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最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p> <p>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8. 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无行贿犯罪记录。</p>

附表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 B 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 B 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附件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边坡水毁修复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电话	(供应商填写)	邮箱 (接收 询比采购文 件)	(供应商填写)
营业执照	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	填写资质等级号与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填写号码		
单位介绍信、 身份证	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